

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意義與未來展望

原住民族専門法廷の意義と将来の展望

The Meaning of Establishing Aboriginal Courts and Their Outlook

林三元 (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)

自19世紀以來，全球出現了民族意識復甦的運動。在這波浪潮中，世界各地之原住民族，在思索如何回應文化強勢之新移民時，都會嘗試從不同面向強調其權利主體性。而多數國家亦會藉由法制基礎的變革，展現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主體地位的尊重。

肯定多元文化 須藉程序規定實現

我國於2005年《憲法增修條文》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，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」；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」可說是順應世界潮流，為台灣原住民族提供了建構主體性之憲政基礎。

此外，2005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30條規定：「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、公證、調解、仲裁或類似程序，應尊



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，保障其合法權益，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，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，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。」更具體指出政府應從尊重多元文化之角度，保障原住民族應有之司法權益。

然而，「肯定多元文化」雖已是《憲法》保護之基本價值，但與原住民族有關之

實體法律規範，必須藉由程序規定始能實現，而程序正義之追求，則有賴建構值得人民信賴的法院制度。因此，彌補過去忽視原住民族權益所失去之正義，思考如何建構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紛爭解決機制，相當具有時代意義。

設置專庭 保障司法權益

司法院為落實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第30條之規範意旨，曾於2012年5月15日召開座談會，研議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可行性。司法院祕書長於座談會總結時即表示：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設置，首要評估案件特殊性，在不修法之原則下，汲取國外相關經驗設立專庭或專股，可適度達到專業資源整合及案例累積之作用，並有助於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，司法院將朝此方向規劃。」

徵詢各方意見後，司法院於2012年10月8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10028460號函，指定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，自2013年1月1日起設立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」。

在《憲法增修條文》與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實施將近8年之後，我國終於在部分地方法院設置專庭；對於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而言，自屬重要的法制變革。專庭運作成效有待日後觀察，但是，如何進一步落實《憲法增修條文》以及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之規範精神，更是值得思考的議題。

未來目標 肯認法之效力

如同我們對於部落運作的理解，原住民

族之傳統紛爭解決機制，著重在既有生活規範的遵守，「老人家說的話」無形地烙印在族人心中。當我們開始借用「法律模型」（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），進行跨文化運用的時候，難免會有「理所當然」的思維。如以這種潛在的扭曲觀點，理解其他民族的社會控制機制或規範內涵，難免產生對於正義解讀的落差。

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，可說是借用現代民主國家之法律模型，用以解決發生在部落的紛爭事實。只是，設置專庭不代表各族群之傳統習慣得與國家法律並存，甚至取代國家法律之規範地位。

換言之，透過國家司法機制解決與原住民族有關之紛爭事實，如果出現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律產生衝突的時候（如泰雅族「櫟木案」、排灣族「阿力力案」），法院判決如何調整兩者之關係，並非設置專庭所能解決。因此，設置專庭只是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的第一步，而如何肯認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具有法之效力，應是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在《憲法增修條文》與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實施將近8年之後，我國終於在9所地方法院設置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」。

但是，專庭並不能解決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律的衝突，如何肯認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具有法之效力，應是未來努力的方向。



在國家法制中體現原住民族傳統規範，並透過司法程序加以落實並非易事。如未制定相關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，明文肯認原住民族傳統規範具有法之效力，即使設置專庭，也無法完全解決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司法困境。但我們仍應強調，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絕對是融合國家法制與傳統規範的最佳起點，也是解決規範衝突的可能模式。希望將來能逐步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國家司法制度之中，在具體個案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，讓「尊重多元文化」不再只是一種口號而已！◆